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何炳樺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被告 仲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8萬98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1萬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
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